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付小东	董事长	现任	169.00
张礼慧	副董事长	现任	0.00
朱明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7.07
李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66.74
付小莉	董事	现任	0.00
付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50.12
傅瑜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陈学军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郑瑞志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王艳	副总经理	现任	47.56
姜德璋	副总经理	现任	56.79
合计	--	--	508.88

说明：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职务的，以其实际所在的主要工作岗位确定薪酬。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绩效薪酬根据年薪标准、公司绩效完成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和等级确定。
- 3、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税前），不足一年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任、离职或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披露的薪酬金额为该名董高在报告期内担任董高期间获取的薪酬总额。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为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其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建立权责利相适应的约束机制，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如下：

1、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公司不发放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职务的，以其实际从事的主要工作岗位确定年薪。

2、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个人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与公司经营目标、个人岗位绩效指标、战略任务承接等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公司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前为 7.2 万元/年（税前），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后为 10 万元/年（税前）。

三、其他说明

该议案关联董事对其本人薪酬方案已回避表决，且提交董事会前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和计划还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